

《約翰一二三書》簡介

《約翰一二三書》都是書信，書中沒有寫信人的名字，學者發現，書信的內容、風格，例如是時常出現、強調的字眼，例如耶穌是道、光與神是愛等，都與《約翰福音》相似，於是把這三封信歸入約翰名下，分別稱為《約翰壹書》、《約翰貳書》與《約翰叁書》。

《約翰壹書》

讀《約翰壹書》，首先會發現書卷有書信的內容，例如時常寫信人（「我」）與收信人（「你們」）時常出現，卻沒有書信的形式，即不像保羅書信般，開首列明誰是發信人與收信人，結束有問安語。

《約翰壹書》相信是作者針對教會當時的情況而寫，內中有深刻的倫理教導，告訴信徒，「既然信主耶穌，就要怎樣怎樣」。看作者提出的教導，可以相信當時教會出現了錯誤的思想或教導，例如說自己沒有犯罪（一 10）、不遵守誡命（二 4）、恨弟兄（二 9）等。細分析析，可見作者分數分面教導信徒。

I. 書卷的分段

1:1~4	引言
1:5~2:27	神就是光
2:28~4:6	神是公義的
4:7~5:12	神就是愛
5:13~21	結語

II. 各部分的內容大要

在引言部分（一 1~4），作者首先強調耶穌是道，而且是信徒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見過、親手摸過的，所以並不是抽象的、虛無飄渺的，這與下文強調要小心辨識諸靈有關。

作者接著討論神是光（一 5 至二 27），一 5「神就是光，在他裡面毫無黑暗」是這部分的主題句。然而作者並不是單單要論證神就是光這命題，而是告訴讀者：神是光，於我們的生活有甚麼影響？作者要說的是，神既是光，信他的人就不在黑暗裡，換句話說就不在罪裡，所以要守神的誡命，也要承認自己的罪。

再者，神是公義的（二 29，這部分的主題句），這也是我們不能犯罪的原因，信徒相交，亦要按真理彼此相愛（第三章），同時也要按真理辨別一切的靈。

信徒要彼此相愛，亦因為神就是愛（四 8，這部分的主題句），沒有愛心是不認識神的表現。作者特別強調，愛不是空談，而是具體的實踐：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睡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」（四 20）

作為結語，五 13 可說是《約翰壹書》的主題宣言，作者一再強調信與永生等課題。

III. 讀《約翰壹書》要注意

作者討論神是光、神是公義、神是愛，除了要向讀者講清楚信仰的本質與內涵外，更重要的是多番強調具體的實踐。「我們信甚麼」與「我們怎樣信」是兩個不能分開的問

題，我們讀聖經，並不是單單要知道、獲取一些知識，而是要更明白上帝；更明白上帝，是要為了實踐，過討主喜悅的生活；反過來說，我們的行事為人，亦應時刻受聖經所啟示的真理所校正——既然知道上帝是怎樣的上帝，我們的生命與生活，不可能沒有改變。這是讀三封約翰書信給我們的提示。

《約翰貳書》

作者說這是寫給蒙揀選夫人和她的兒女的，這位夫人可以指教會。第 1 至 4 節是引言；第 5 至 6 節是本書的主題：要彼此相愛；第 7 至 11 節是要小心迷惑人的；第 12 至 13 節是問安。

與《約翰壹書》相似，《貳書》亦教導信徒，要彼此相愛，小心迷惑人的。

《約翰叁書》

《約翰叁書》的收信人是該猶。第 1 至 8 節是問安以及稱讚該猶，因為他按真理而行，而具體的表現是願意接待作客旅的弟兄。第 9 至 11 節批評丟特腓，原因是他不接待客旅——提出反正例子，是要收信人見賢思齊。第 12 節讚揚另一位行善的低米丟。第 13 至 15 節是結語。